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

坛组发〔2024〕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 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园区党工委、度假区管理办党组，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办局党（工）委、党组，各区管国有企业、区直属单位党委（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审批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兼职范围

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即民办非企业单位）。

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包括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等。社

会组织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等。

二、兼职条件

领导干部确需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的，应按照下列要求从严掌握：

1.领导干部所兼职社会组织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退休领导干部所兼职社会组织的业务须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

2.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数量不得超过 1 个；

3.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任期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4.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年满 69 周岁，不再作为兼职的推荐人选；

5.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社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职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

三、申报材料

领导干部拟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的，需报送以下材料：

1.请示。说明社会组织基本情况、领导干部兼任职务、兼任理由等（样式见附件 1）。

2.社会组织现任负责人名单，如换届还需提供新一届负责人名单。

3.社会组织资质材料。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章程、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法人登记证书已过期，需提供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新成立社会组织的，提供社会组织章程草案、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4.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申报表（见附件2）。

5.兼任上级社会组织职务的，需提供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书面邀请函。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审批程序

1.单位自查。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委（党组）须事先征求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意见，对干部兼职情况进行自查，主要查核领导干部兼职数量、任期、年龄等情况。

2.登记审查。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情况进行审查，主要查核社会组织年检、换届等情况。

3.组织审批。由拟兼职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汇总申报材料，经分管区领导审核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批备案。

4.登记备案。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凭审批材料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兼职手续。

涉及市管干部兼职的，由所在单位将申报材料报区委组织部审核（具体要求与区委组织部联系），经区委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常州市委组织部审批备案。

五、审批时效

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的，应在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40 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兼职审批备案程序。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的有关意见有效期为 6 个月，超过有效期仍未在登记管理部门完成社会组织登记或者负责人备案的，应重新履行兼职审批备案程序。

六、纪律要求

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不得利用兼任职务的便利和影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的，应作出书面兼职承诺。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七、其他事项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须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

〔2013〕18号）执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具体负责。

附件：

- 1.关于___（等）同志兼任__社会组织__职务的请示（样式）
- 2.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申报表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关于____（等）同志兼任____社会组织 ____职务的请示（样式）

（文 号）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

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社会组织的性质、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成立时间、负责人中领导干部数量、社会组织拟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等）。

因____需要（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组织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或主席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或主席不再担任的原因），拟由以下人员兼任上述社会组织相应职务：

____（姓名），现任（原任）____（单位及职务），拟兼任____（说明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

.....

以上兼任人员，未在其他社会组织中兼职，不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兼职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年 月 日

附件 2

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申报表

干部 自然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现（原）任 职务					任职 时间			
其他社会组 织兼职情况									
拟 兼职 情况	拟兼任社会 组织及职务					是否兼 任法定 代表人			
	兼职期限					目前兼 任届数			
	兼职理由								
兼职承诺	<p>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组部和省、市有关干部兼职管理规定，在兼职期间不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领取各种明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从严控制，不超过规定的标准和实际支出。不利用兼任职务的便利和影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本人每年年底书面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达到规定的任职届数或年龄界限，主动退出所兼任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本人手写签名）</p>								
干部所在单位党委 （党组）意见	<p>经审核，该同志在社会组织兼职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兼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业务主管单位党委 （党组）/党建工作 机构或其授权的行 业党委/属地党组织 意见	<p>经审核，该同志在社会组织兼职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兼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登记管理部门意见	<p>经审核，该社会组织（拟成立的社会组织）符合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分管区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机关意见	<p>经审核，该同志在社会组织兼职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兼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